



見實習學生須知

教學部更新日期：115/5/15

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醫事相關科系：藥學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語言治療、聽力、視光、口腔衛生、牙體技術等醫事相關學系之學生。(西醫、牙醫、中醫、護理、營養科系之見實習申請規定，請另見該職類之申請作業相關規定。)
- (二) 其他相關科系：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醫學工程、社會工作學系等學系之學生。

二、見實習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遵守本院各項規定，及見實習學生有關規定事項。
- (二) 健康檢查

1. 所有至本院實習之人員均需於實習日前完成健康檢查報告，經確認無法定傳染性疾病後，始得報到實習(見習學生免繳體檢報告)。
2. 健康檢查需為實習日起算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；可於就近之醫療院所體檢，其健康檢查項目請需依本院規定(附表1)。
3. 注意事項
 - (1) 可認列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(北醫附醫、雙和醫院)之體檢報告。
 - (2) 體檢報告效期可認列實習期間第一梯次前三個月內。
 - (3) MMR 檢測若無抗體，則需完成 MMR 疫苗接種。
 - (4) B 肝疫苗檢測若無抗體，則需完成 B 肝疫苗接種。
4. 體檢項目如附件一，請依職類別進行體檢：(2)(3)(4)以外學員皆採用(1)為項目基準進行體檢
 - (1)必要(法規)檢查項目+醫療人員：藥事、醫事檢驗、呼吸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臨床心理、聽力、視光、口腔衛生、牙體技術等。
 - (2)必要(法規)檢查項目+供膳人員：營養。
 - (3)必要(法規)檢查項目+游離輻射作業人員：醫事放射。
 - (4)必要(法規)檢查項目+一般行政人員：醫務管理、公共衛生、醫學工程、社會工作學等。
5. 體檢費用優惠：欲至本院實習之學生(學校須先行提供實習學生名單給本院教學部)如至本院完成健康檢查，可具有本院體檢費用優惠。
 - (1) 實習學生請先至 5 樓教學部領取體檢費用優惠單，再至 2 樓健檢櫃台辦理檢驗手續。
 - (2) 體檢費用優惠單領取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(請避開 12:00-13:00 午休時間)。
 - (3) 健康檢查掛號流程：2 樓健檢櫃台抽號碼牌，依序辦理報到，批價櫃檯完成繳費後，持收據至 2 樓健檢櫃台辦理檢驗手續。

6. 體檢前注意事項如下

- (1) 女性請避開生理期受檢，禁食時間 8 小時：請空腹 8 小時以上（前日晚上 12:00 起空腹）（可喝少量白開水）。
- (2) 體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早上 9:00~11:00；下午 13:00~16:00（必須完成繳費）。
- (3) 體檢費用：1,500 元整。

(三) 見實習報到前事項：

請於報到 14 天前至線上完成填列「見實習基本資料表」並上傳下列資料：

*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6pYYhqJPbhLsEJe8>，QR Code 如左圖。



1. 學生證正面電子檔。
2. 一寸脫帽正面照片電子檔。
3. 學生實習保險相關證明（應符合教育部規定，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保險）。
4. 三個月內之體檢報告掃描檔（以 E-mail 方式寄至 115074@w.tmu.edu.tw；見習學生免繳）

營養室實習資料繳交請詳見當年度營養室申請實習作業規範。

(四) 見實習第一天上午八點三十分請至教學部報到，當日填寫實習同意書。

(五) 見實習學生領取物品

1. 識別證。
2. 簽到單。
3. TMS 系統帳號、E-P2.0 系統帳號(僅實習學生有)。

(六) 實習期間服裝規定

1. 見實習期間佩帶證件：每位見實習生於受訓期間均需於胸前佩帶教學部所製發之識別證，並於見實習結束當日繳回教學部。
2. 見實習生服裝以整齊清潔為原則，並符合訓練單位規定(部分實習單位須著工作服)。

(七) 見實習費用

1. 見習、實習費用每人每月 500 元；超過半個月不足一個月內以 250 元計。

*本院即日起改為虛擬帳號收款：

戶名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
銀行代碼：822(中國信託) 分行代碼：0163(敦南分行)

帳號：437166 + 8 位數學校統一編號 (共 14 碼)

2. 若申請學校或機構另有見實習費用規定與標準，本院可視狀況配合辦理，且需明訂於見實習合約書。
3. 本校（臺北醫學大學）學生免收見實習費用。
4. 藥事、藥學職類：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8,000 元(640 小時)。
5. 營養職類：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4,500 元/梯(432 小時)；本校（臺北醫學大學）學生實習費用（材料費）1,000 元。

6. 醫事檢驗職類：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8,000 元(21 週)。
7. 物理治療職類：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4,000 元/梯(18 週)。
8. 臨床心理職類：實習學生實習費用 6,000 元/梯(6 個月)
9. 完成匯款完畢後 1 週內，請學系函送繳款證明文件(如支票、轉帳收據影本)至本院開立收據，若為個人匯款請備註校名、科系、實習學生姓名。

(八) 實習報告與成績

於實習結束前本院需配合學校規定完成評分，並請學校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內將實習評分表先行 E-Mail 至本院教學部承辦人員。

三、實習結束時，實習學生與本院配合事項

實習學生實習結束時，須繳回以下資料至教學部。

1. 識別證。
2. 簽到單。
3. 請實習學生協助填列綜合教學滿意度問卷。

四、感謝您對本院的支持與肯定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以 E-Mail 聯絡(115074@w.tmu.edu.tw)。

五、聯絡人

(一) 行政業務：教學部莊婷仔事務員，TEL：(02)2930-7930#2736，E-mail：115074@w.tmu.edu.tw。

(二) 醫事人員職類教學負責人：

1. 藥事職類：教學研究組，彭筠婷組長、李碧玉藥師，分機 1157。
藥事職類：中藥局，邱芳宜藥師，分機 1711。
2. 醫事放射職類：影像醫學部放射診斷科，游漢平醫事教學組長，分機 1314。
3. 醫事檢驗職類：醫學檢驗科，黃俊凱技術組長，分機 1402。
4. 呼吸治療學系：呼吸治療室，林芊吟呼吸治療師，分機 1514。
5. 營養職類：營養室，張瑛真組長，分機 8355。
6. 物理治療職類：復健醫學部物理治療組，林宜仙物理治療師，分機 1619。
7. (復健科) 職能治療職類：復健醫學部職能治療組，蔡翰霆職能治療師，分機 1612。
8. (精神科) 職能治療職類：精神科，楊茹惠職能治療師，分機 53960。
9. 心理、臨床心理職類：神經科，陳春宇臨床心理師，分機 53956。
10. 語言治療職類：復健醫學部語言治療組，謝孟穎技術組長，分機 1657。

(三) 其他職類教學聯絡人：

1. 社工職類：社工室，張志豐主任、林佳安社工師，分機 1802。
2. 口腔衛生學系：牙科部，王家淇護理師，分機 7088。
3. 視光學系：眼科，王詩秀秘書，分機 2945。
4. 聽力職類：古秀玫聽力師，分機 2885、2877、2899。
5. 人力資源室：許玉如組長，分機 8002。

6. 秘書室：朱怡靜主任、林羿君副主任，分機 8827、陳昕儀副主任，分機 8897。
 - (1) 秘書組：王國馨組長，分機 8819。
 - (2) 績效組： 組長，分機 8288。
 - (3) 企劃組：詹舒媛組長，分機 8827。
 - (4) 公共事務組：廖婉茹組長，分機 7205。
7. 總務室：郭啟坤主任，分機 8200、李隆熙副主任，分機 8203。
 - (1) 醫工組：王一峯組長，分機 8790。
 - (2) 事務組：洪子翔組長，分機 8202。
 - (3) 資材組：蘇子浩組長，分機 8260。
 - (4) 工務組：王永亘組長，分機 8711。
8. 醫療事務室：林慧雯主任，分機 2000。
 - (1) 病歷組：邱濬昇組長，分機 2060。
 - (2) 門診組：張凱琳組長，分機 2041。
 - (3) 住院組：許君豪組長，分機 2053。
9. 職業安全衛生室：施如盈事務員，分機 8708。
10. 醫療品質部：
 - (1) 認證組：林曉蕾行政副主任，分機 8825。
 - (2) 品保組：陳姑溱組長，分機 8829。
 - (3) 病安組：戴子傑組長，分機 8411。
11. 急診醫學部：劉婕妤秘書，分機 1278。
12. 癌症中心：方淑玲副主任，分機 8633。
13. 圖書室：范雅婷館員，分機 8913。
14. 預防醫學暨社區醫學部：陳毓麟督導長，分機 1683。
15. 健康管理中心：許閔淑組長，分機 2924 再轉 2515。

附表 1：實習學生體檢項目表(請參詳 2.2.4-請依職類別進行體檢)

臺 北 市 立 萬 芳 醫 院 - 委 託 臺 北 醫 學 大 學 辦 理 新 進 員 工 體 格 檢 查 通 知 單(實習學生體檢費用優惠單)

新進員工各類體格檢查及檢查項目

☒	新進員工必要(法規)檢查項目 ●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●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、脈搏 ● 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(頭、頸部、呼吸系統、血液循環系統、泌尿系統、消化系統、神經系統、皮膚、肌肉骨骼) ● 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 ● 尿蛋白及尿潛血檢查 ●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● 飯前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● 本院新進員工必要檢查項目：麻疹抗體、德國麻疹抗體
☐	一般行政人員 ● 尿液檢查：尿糖 ●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：HbsAg、Anti-Hbs、Anti-HCV、水痘抗體
☒	醫療人員 ● 尿液檢查：尿糖 ●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：HbsAg、Anti-Hbs、VDRL、Anti-HCV、水痘抗體
☐	食品從業人員(從事食品作業、管灌餵食、調奶、餵奶等作業人員) ●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：神經系統(含心智及精神) ●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：A 型肝炎抗體(IgG、IgM)、VDRL、Anti-HCV、水痘抗體 ● 糞便檢查：傷寒桿菌、沙門氏菌、志賀氏桿菌、寄生蟲卵、阿米巴痢疾、桿菌型痢疾
☐	供膳人員同時為醫療人員加測：HbsAg、Anti-Hbs
☐	游離輻射作業人員(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人員) ● 尿液檢查：尿糖、尿沈渣鏡檢 ●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：紅血球 RBC、血球比容值、白血球分類、血小板數、甲狀腺功能檢查(free T4、TSH)、HbsAg、Anti-Hbs、VDRL、Anti-HCV、水痘抗體 ●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：眼睛(含白內障)、肺臟、甲狀腺、骨骼、關節及肌肉系統、心智及精神檢查 ● 肺功能檢查：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
☐	鉛作業人員(醫療人員) ● 血液血清生化檢查：血球比容值、紅血球 RBC、血中鉛 ● 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、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● 各理學檢查：齒銀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、消化系統、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
☐	二甲基甲醯胺作業人員(醫療人員) ● 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● 肝臟、腎臟、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。 ●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(r-GT)
☒	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●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● 醫師總評 ● 健檢醫師姓名(簽章)及證書字號、檢查醫療機構名稱、電話及地址